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9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597,780,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967%。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494,979,6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4人,代表股份102,801,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9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2人,代表股份105,170,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69,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02,801,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91%。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402,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4%;反对1,3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7%;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91,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3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8%;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96,3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1,3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6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36%;反对1,3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0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96,3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1,3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6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36%;反对1,3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0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96,369,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8%;反对1,3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58,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77%;反对1,3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8%;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0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96,404,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7%;反对1,3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3%;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9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09%;反对1,3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6%;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0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96,37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8%;反对1,39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2%;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64,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31%;反对1,39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5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96,399,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0%;反对1,3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0%;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89,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69%;反对1,3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16%;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07 发行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596,3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1,3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6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36%;反对1,3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0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96,379,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5%;反对1,3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6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1%;反对1,3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1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09 担保及增信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96,37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9%;反对1,3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1%;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6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36%;反对1,3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49%;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10 授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96,379,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5%;反对1,36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6%;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68,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1%;反对1,3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403,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7%;反对1,36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3%;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79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08%;反对1,3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7%;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306,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76%;反对32,461,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30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2,69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227%;反对32,461,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660%;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截止2021年8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38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58%,最高成交价为10.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38,083.70元(不含交易费用),平均成交价为9.7958元/股。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股份20,38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39,746,679.62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员工自有、自筹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提取激励基金,不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实际认购总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一致。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38万股已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2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二批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潇先生为母子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与肖正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杨潇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杨文龙先生、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潇先生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肖正连女士、杨潇先生、杨文龙先生和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543.3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543.37	1045.54	3458.92	1038.91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和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号)。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司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0,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8%,最高成交价为10.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5元/股,成交总额199,638,083.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结果

1、近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938,234股。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0,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8%。

2、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振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吴振国、李宏伟、郭小康、方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吴振国、李宏伟、郭小康、方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吴振国、李宏伟、郭小康、方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吴振国、李宏伟、郭小康、方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关联董事吴振国、李宏伟、郭小康、方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2)。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委托理财、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吴振国、李宏伟、郭小康、方晓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 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姓名: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邱江

5、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6、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金融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10、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5,837,027.59 万元,总负债14,465,468.32万元,净资产1,371,559.27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9,809.19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7,542.04万元。

12、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

1、企业姓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1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焦开河

5、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6、注册资本:3,830,000 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8、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和兵工财务公司皆为兵器工业集团这一同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委托理财、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财务公司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8亿元;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政策,具体见“协议内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优惠利率存款服务。

甲方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附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同期同档次挂牌贷款利率。

3、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4、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委托理财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为乙方提供3—12个月期限为主的短期理财业务,目前按照北京银保监局要求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均采取“分户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专项理财模式,按照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原则投资于股票、债券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品种,实行“净值化”管理,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依据实际管理业绩决定投资收益。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

6、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

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三条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无须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兵器工业集团增加相应资本金。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兵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兵工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9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收购兵器工业集团下属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股权、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上述企业2021年初至2021年9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存款余额	贷款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年借入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方爆破	317,770,273.35	-	-	-	-
庆华汽车	46,504,430.94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0,000,000.00
广西金建华	42,973,600.00	-	-	-	-
合计	407,248,304.29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0,000,000.00

除上述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累计存入人民币0亿元,本年度从财务公司累计借入短期贷款人民币2 亿元,累计偿还短期贷款 0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无长期贷款。

九、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并分析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立即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寻求解决办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4、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5、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7、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8、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9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探索风电场、光伏电站创新经营模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约96万千瓦。根据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盾安新能源”)下属子公司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盾安新能源”)拟投资建设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C区北100MW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62,790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酒泉新能源增资12,558万元,酒泉新能源向银行贷款50,232万元,用于甘肃瓜州北大桥第八风电场C区北100MW工程项目。

根据《深